

### 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 2026 年雪莲山校区一期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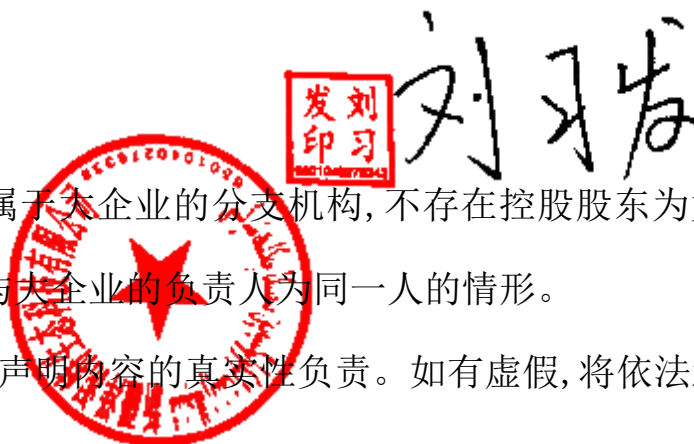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 2026 年雪莲山校区一期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泽泥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疆医科大学 2026 年雪莲山校区一期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泽泥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泽泥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

刘习发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